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893010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15號
承辦人：警員 鄧苡如
電話：自動082-320870 警用782-3181
電子信箱：r22127168@mail.kp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金警交字第1150014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12100C_1150014764_ATTACH1.pdf、371012100C_11500147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」設置地點一覽表及公 告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本局金城分局(含附件)、金湖分局(含附件)、保安警察隊(含附件)、交通警察隊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21 09:23:39